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妙恩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5757953631011217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菊秀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上海妙恩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, 上午 9:00—下午 19:00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336 号 联系电话: 021-54490177 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336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32145156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119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妙恩口腔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07— G367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七月 七 日